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生物學系碩士班及生技碩士班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
112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技術證照考試，培養實務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範圍

- 一、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- 二、獎勵範圍以「生物學系碩士班及生物技術碩士班學生生物專業相關證照獎勵表」或研究生獎助學金會議通過之生物相關國家或國際級證照，做為專業證照獎勵金補助之依據。
- 三、獎補助金額：每人最高新台幣2,000元整，依當年度預算決定獎勵金額。

第三條 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程序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5月30日前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資料：申請表、專業證照影本。

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資格，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：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。

第六條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